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心瑜
電話：(03)3340935分機2745
電子信箱：100397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
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照字第1130127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管理時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3年4月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898號函辦理。

二、按衛福部說明時效定義如下：

（一）A單位訪案及計畫擬訂平均時效，為「平均計畫擬定時間」及「平均照顧計畫核定時間」。

（二）A照會服務單位後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為「平均服務照會時間」及「照顧服務（B碼）平均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與專業服務（C碼）平均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加總平均。

三、承上，依衛福部公告時效計算定義，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A單位端），本府衛生局重申時效計算定義：

（一）「A單位訪案及計畫擬訂平均時效」：為「A單位計畫擬定時效」及「計畫擬定完成至照管中心核定計畫時效」。

（二）「A照會服務單位後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為「照管中心核定計畫後至A單位照會服務單位時效」及「A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B碼平均

時效+C碼平均時效) /2]」之加總。

正本：長照特約A單位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紙本郵寄：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旭登護理之家、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中壢長榮醫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大明醫院、高揚威家醫科診所、弘成居家護理所、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信安護理之家、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長照機構、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億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桃園市私立樂齡社區長照機構、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新竹縣私立康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中敏居家護理所、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電子交換：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寬福護理之家、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姜博文診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天成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